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9
SGZ[2025]371-ZC255



采购人：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9、SGZ[2025]371-ZC25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2000.00 元

最高限价：5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71-ZC255-1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522000.00	5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为保障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学院每年拟租赁 3 辆大巴车（50 座以上大型客车）用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至应用工程学院校区区间通勤，每个往返约 50 公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1105/6b2c0463-2536-4c52-bcee-a4ce40f48642.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阳西路北、临高路东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363398691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路伟业大厦9楼905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88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88358

4、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59、SGZ[2025]371-ZC255
	采购内容	为保障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学院每年拟租赁 3 辆大巴车（50 座以上大型客车）用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至应用工程学院校区区间通勤，每个往返约 50 公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	522000.00 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分包	不允许。
6	偏离	不允许。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2025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和开标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u>
18	采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522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

21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布于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网站。
22	其他	1.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3	采购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暂定为 887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2. 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24	电子无纸化项目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
--	--	--

	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5	合同约定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磋商承诺函

10.1.5 分项报价表

10.1.6 服务方案

10.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10.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1.10 企业声明函

10.2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预算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2.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的签章：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咨询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5.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16. 磋商原则

16.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6.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6.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 磋商程序、内容

17.1 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服务首轮报价；

17.2 首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8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7.9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需提供的原件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8.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9. 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咨询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人员保证服务。

22.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2.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3.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4 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4.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项目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4.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以下“合同格式及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通勤车租赁合同

编号：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为解决甲方教职工上下班交通，经甲方招标，乙方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通勤车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通勤车辆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定载客 50 座大型客车（通勤车辆）_____辆分别：品牌：，车型：；车辆购置时间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通勤车路线：

1. 路线：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至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校区区间通勤，每个往返约 50 公里。

2. 班次：。

3. 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行。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 通勤班车的班次按照甲方工作人员往返 1 个来回为一个班次，每辆车每日服务 1 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_____元。每辆车每日服务 2 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_____元。

2. 若临时用车或外出包车，根据车辆使用情况，费用另行计算。

3. 通勤车租赁费用按实际运行班次统计，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统计清单并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实后应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通勤班车的协调管理工作。

2. 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通勤班车停放、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4. 甲方制定文明乘车制度，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文明有序乘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碍乘车人员健康的物品。

5.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杜绝超员、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车辆安全等工作。

6. 如逢节假日放假而需要改变行车时间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中的车型支付租金。

7. 通勤线路、地点、时间需要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线路、地点、时间。

8. 甲方制定针对通勤车及驾驶员的日常监督及奖罚制度，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监督结果加强对车辆及驾驶的管理。

9、对车辆或驾驶员有在安全隐患方面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 甲方乘车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果在乘车过程中乘客因个人身体原因发生疾病和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六、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车辆驾驶员属乙方人员，乙方需为通勤车固定配备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资料。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

3. 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关。

4. 乙方的驾驶员必须接受日常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5. 乙方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 乙方车辆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位。

7, 乙方确保车况良好，负责车辆的例保例检和车辆二级维护。

8. 乙方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 并负责对车辆进监控, 保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 保证车辆可防可控。

9. 在合同期间,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并承担由于违章、交通事故赔偿、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通勤车辆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 以及其他非自然天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等级的车辆项替, 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内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或更改部分内容, 须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要按月费用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需取消班车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因乙方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 使得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造成甲方损害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法院裁定。

八.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 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保障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学院每年拟租赁3辆大巴车（50座以上大型客车）用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至应用工程学院校区区间通勤，每个往返约50公里。按现行的每年40个教学周，每周工作日5天，每车每天两趟（两个往返），每年教学工作日一共200天。

相关注意事项：

1. 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营业场地信息以及车辆信息【机动车行驶证、营运证、车辆保险、监控】及驾驶员资质【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进行核查。

2. 车辆购置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及之后（提供行车证），车辆行驶公里数不超过400000公里。

3. 车辆无改动座椅现象，座椅间距符合要求，全车座位配置安全带。

4. 车辆驾驶员属供应商人员，需为通勤车固定配备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资料。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无犯罪记录，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供应商驾驶员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与业主方无关。

6. 驾驶员必须接受日常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7. 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8. 车辆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座位。

9. 确保车况良好，负责车辆的例保例检和车辆二级维护。

10. 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并负责对车辆进监控，保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保证车辆可防可控。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交通事故赔偿、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通勤车辆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预计使用天数（天）	使用客车的数量（辆）
1	3 辆 50 座大型客车 （通勤车辆）	1、车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道路运输证）。 2、承运人责任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位。 3、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 4、车辆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	200	3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三）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 3、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商务评分： <u>40</u> 分； 技术评分： <u>50</u> 分；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 (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

		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设置详细情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驾驶员、服务对接人员等）专业性情况评分。 相关制度内容完整详细，管理科学，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专业性强的得10分； 相关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备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6分； 相关制度内容一般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考虑不周，在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所提供车辆的车况及 保险情况（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为在本单位名下车辆，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年检合格，依法足额投全各类保险（车辆运行的全部险种，乘员险、交强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三辆通勤车辆相关资料且资料齐全的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行车证、保险单等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9 分）	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辆备用车（50座大型客车）得3分，最多得9分。

	车辆运行管理（或监控）系统（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需安装自有监控系统（提供监控系统客户端、监控摄像头位置，车辆当前位置、车前、车内监控记录截图），提供全部截图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车辆运行组织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合理规避堵车路段方案、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详细说明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组织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组织计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欠佳，组织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体系（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服务体系情况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车辆外观、车座套、窗帘、地面及玻璃等卫生情况；车辆完善的服务计划、稳定的服务队伍、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24小时服务热线，响应及时，服务体系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考虑周到的得10分； 服务体系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分； 服务体系基本合理，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车辆保障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车辆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实事求是性及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车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的车辆保障措施情况评分： 措施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措施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情况评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较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详尽全面，切实为供应商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5 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较详尽全面，能为供应商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不详尽全面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情况打分： 应急预案详尽全面，切实可行，为采购人考虑周到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详尽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为采购人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详尽全面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情况打分： 服务承诺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切实为采购人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为采购人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详尽全面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评委独立评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4）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成交的投标资料。

（6）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落选原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通勤车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完成项目。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预计使用 天数(天)	每车每天 两趟价格 (元)	使用客车的数量 (辆)	总计 金额 (元)
1	3 辆 50 座大型客车(通勤车辆)	200		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本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